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法轮功）是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舒缓的功法动作。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一九九八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一九九八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李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千多项。

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解除

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五十号，明确废止两个1999年发布的文件：（1）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2）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法轮功书籍教人向善，没有任何非法之处，这两个文件被废除，说明按中共自己的规定，公民拥有、传播法轮功书籍也是合法的。◇



▲二零二二年八月到十月期间，印度尼西亚巴丹岛法轮功学员，分别向巴丹岛第42国立初级中学、巴丹岛卡尔蒂尼第二初级中学（上图）和巴丹岛第31国立初级中学百余名师生介绍了法轮大法。很多师生表示炼功后都感受到了身心清爽舒畅，更能集中精神，思想也变得平静。

学大法一月余 肝坏死好了

【明慧网】我是农民，家住在辽宁葫芦岛市兴城市的一个乡下，今年六十七岁。二零零二年时我的眼睛是黄的，村上的赤脚医生给出的结论是黄疸性肝炎，我去了兴城八一零医院拍片，这次医生给出的结论是肝坏死，肝像豆腐渣似的。

我儿子陪着我拿着片子又去了葫芦岛中心医院，医生看了片子后很肯定地说，这就是肝坏死，看了看我说：看你这样也不像呀，先住院吧！那时我刚刚学大法，心里想我现在已经学大法了，啥病我也不怕，有师父管我。

当时心里很有底。我就对儿子说：我不住，咱回家。儿子不放心，开了一些打吊瓶药，因我表妹是村上的赤脚医生，过来给我打吊瓶，她把药挂上了，我拔了下来。她说，不打吊瓶你就干活去，说明你没病。我下了地，就刨茬子去了。接下来我就学法炼功，二个月后来医院复查，医生说，这也太神奇了，你彻底好了。当时我还不懂如何证实大法，但我自己心里

明白是因为我学大法一个多月就好了。在这过程中没吃一片药，没打一针。

在此我感谢李洪志师父，我的亲身经历足以证明大法是超常的。学大法不仅能祛病健身。同时我还同化大法，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使自己做个好人，更高境界的好人。

我的妻子，今年六十四岁，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中旬的一天，她蹲在地上就起不来了，不能动了，扶水缸和锅台都不行，她实在是没办法了，当时我没在家。她想，我老伴学大法好了，那我也求求他师父，她心想：大法师父您也帮帮我吧！接下来她开始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她念了几遍，腿就好使唤了。我回家后，老伴给我说了此事。◇

文：辽宁兴城大法弟子口述 同修整理



近期辽宁兴城市警察骚扰迫害众多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近一个多月以来，兴城市中共邪党人员不断搞所谓的收集防控信息。多个派出所警察，在羊安乡、元台子乡、古城街道的各村，伙同村、社区干部，骚扰众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这些被中共邪党谎言毒害的人员态度十分嚣张，非法要求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照相，很多法轮功学员拒绝被照相，他们就强制照相。有的乡派出所警察强迫法轮功学员手持身份证，与恶警合照。

村干部与恶警们互相配合，挨家挨户入院恐吓、骚扰。中共邪党这样迫害法轮功学员，无非是为了几个邪恶目的：一是，对每个法轮功学员建立档案收集信息；二是，为收集人脸识别充实数据库；三是，大规模恐吓，形成所谓的效应。

其实，就是中共邪党的法律也有这样的规定（当然中共邪党从来没对善良的大法弟子讲过什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未经本人同意，禁止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在法轮功学员家里，不经主人许可，警察私自佩戴隐性摄像头或者用手机给法轮功学员或者家人拍照、录像“取证”，是明显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违法行为；说白了，这些派出所恶警、各村及社区干部已经犯法了。将来中共邪党垮台以后，这些人也要受到未来中国法律的审判。

这些年兴城中共邪党搞所谓的“清零行动”，各乡镇、街道警察和村屯及社区邪党干部人员按着所谓的“上级指使”，地毯式逐个排查所有在一九九九年以前开始修炼的法轮功学员。骚扰的口径各地不一，如要收集“电话号码”、“微

信号”、“生活照”等个人隐私，是“上头的命令”、“核实登记”、“重新调查”、“回访”、“关心”、“看望”、“聊聊”、“拜访”、“整理备案犯罪记录”、“查户口”、“登记身份证”、“普查人口”、“要开大会了”等等。

对当地的法轮功学员上门骚扰、威胁，非法录像、做笔录等等，逼迫法轮功学员在他们准备的邪恶的文件上签字，放弃信仰，威胁如果不签字要有很多麻烦。不但人身受限制，孩子上学、工作等都受牵连。大量兴城地区的法轮功学员正念抵制了这场迫害。

法轮功学员作为一名中国公民，依法享有法律所赋予的公民权利，如“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等。这些公民权利不准许任何人随意侵犯，尤其是掌握公权力的警察等人员。

综上所述，这些“清零行动”，严重违反《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警察法》等相关规定，侵害了公民的住宅权、肖像权、个人隐私权、信仰自由权等权利。登门骚扰、恐吓、照像，这些行为又犯下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抢劫罪等严重扰民罪。

我们正告兴城当地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相关人员，你们首先是人，要有人性才是人，其次你们才是所谓的政府工作人员。但是你们也要知道，中共政府对你们迫害法轮功的指令是反人类的、反道德的、反人性的，你们是不应该执行的。

当年希特勒命令士兵屠杀犹太人和侵华日军杀害中国百姓不也是他们的政府下令，而这些士兵接到指令从而开始行凶的？都是冠冕堂皇的理由。中共邪党所有对法轮功的说法都是无耻谎言，没有一个是

真的。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泽民集团相互勾结，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如同中共历次政治运动一样，这场迫害也是以铺天盖地的谎言宣传开道，所谓的“1400例”，就是谎言宣传的一部份。

中共罗织的“1400例”杀人、自杀、死亡的案例中，有的案例是把精神病患者病发时的意外事故栽赃为法轮功学员所为；有的案例是以减刑为条件，唆使杀人者冒充法轮功学员；有的案例是以报销医药费为诱饵，让危重病人冒充法轮功学员；还有的案例是把普通人的正常病逝说成是炼法轮功造成的。

所有这些都是中共对法轮功的栽赃陷害。这些谎言宣传，不仅成为中共煽动仇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借口，而且使很多中国大陆民众包括兴城地区的你们，也失去了受益于法轮功的机缘。但是中共的谎言无法阻挡真相的传播。◇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 《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

• 公安部在2000年《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个，没有法轮功。这说明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在这场迫害中，以《刑法》第三百条“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功学员，是对法律的错用。